

全面实施营改增的经济效应分析

史明霞 | 王宁

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正处在关键时期——既是“黄金发展期”，也是“矛盾凸显期”和“利益调整期”。我国能否抓住战略机遇期，推动经济发展上一个新台阶，关键在于能否继续深化改革。“营改增”作为近年来我国财政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不仅与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新型城镇化和创新驱动等重大战略相呼应，而且也与经济社会转型及社会体制改革密切相关，其实施意义和经济效应是多方面的。

——**结构性减税效应。**全面实施营改增解决了过去营业税“道道征收、全额征税”的重复征税问题，实现“环环征收、层层抵扣”的良好状态，具有明显的减税效应。

(一)企业减税效应。全面实施营改增从根本上降低了企业的税负水平和生产成本，有利于提高企业利润，促进企业快速发展壮大。从企业负担税率分析，年销售额不达500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按照销售额的3%计算增值税额，比征收营业税时降低40%，减轻了小规模企业的税负；从企业生产成本分析，营改增全面实施后，所有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都允许抵扣，有效降低了实体经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了企业利润；从企业经营方式分析，为了获得更多进项税抵扣额，企业在供货商选择、外购方式和产品定价等方面都进行调整和

规划，企业所需的商品和服务可以向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采购，两者取得不同发票，产生的进项税额不同，企业可以选择最有利的采购方式提高自己的利润。

(二)行业 and 产业链减税效应。全面实施营改增降低了社会整体税负水平，但具体到行业则呈现“有增有减”状况，其中交通运输业和租赁业税负有所增加，其他行业普遍减税。以已完成营改增的交通运输业为例进行分析，税负增加的原因主要有三点：一是交通运输业适用增值税税率提高幅度大，抵扣提高幅度小，税率由原营业税3%增加到增值税11%，而可抵扣额仅提高了4%；二是过路费、过桥费(2016年5月1日后可按规定进行进项税额抵扣)、土地仓储租金、人力成本、车辆保险费等费用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作为进项税额进行抵扣；三是交通运输企业短期购置和更新固定资产较少，可抵扣进项税额较小。另外，随着建筑、房地产、金融和生活服务等四大行业纳入试点，营改增税制改革彻底打通了二、三产业增值税抵扣链条，消除了不同产业间的税收差别以及同一产业链条不同环节税负不均的现象，减轻了税制结构对生产经营行为扭曲作用，企业因可抵扣进项税额增加而减轻税负，形成产业链整体减负效应。

——**财政收入效应。**全面实施营改增在减轻企业税负的同时也造成了地方

财政收入的减少，其财政收入效应主要体现在财政收入和财政补贴两个方面。

(一)财政收入效应。据统计，截至2015年底，营改增已累计实现减税6412亿元，其中，试点纳税人因税制转换减税3133亿元，原增值税纳税人因增加抵扣减税3279亿元。全国营改增试点纳税人达到592万户，其中一般纳税人113万户，小规模纳税人479万户。现阶段，营改增全面试点涉及960余万户企业，年营业税税额约1.9万亿元，为了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中央和地方财政收入必然受到较大影响。“营改增”将与取消违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免征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一起实现减税降费，预计将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5000多亿元。营改增后，试点企业产品或服务可获得较以前更多的进项税抵扣，虽然将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分享比例变更为5:5，但是仍无法弥补原营业税收入，对地方政府财政收入冲击较大。

(二)财政补贴效应。为了保证营改增后企业税负只减不增，全国各省市大都对税负有所上升的部分现代服务业进行财政补贴，即运用财政资金弥补营改增后税负增加的绝对额。这种方法便于核算，容易推广，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一般来说纳税企业按照是否达到财政补贴标准来申请补贴，而中小企业一般很难达到申请标准，享受不到财政补贴；二是不同省市之间财政补贴金额不同，造成不同省市间同类企业的税负不

公平；三是部分企业有可能为了获得财政补贴而虚构财务报表；四是财税部门将已征收的税款补贴给企业，必然采取严格的审批程序，提高管理成本。此外，由于财政补贴资金一般由地方政府负担，加重了地方政府财政支出的压力，形成了“减收增支”的财政困局。

——**产业结构调整效应。**全面实施营改增对产业结构调整的传导机制是：以解决重复征税问题和打通增值税抵扣链条为核心，以实现结构性减税为政策目标，正确引导第二、三产业的分工与协作，进而推动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一) **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效应。**一方面营改增税制改革扩大了工业制造业增值税抵扣范围，降低了生产经营成本，促使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注重节能环保，激励企业通过服务业外包方式加快产品研发、优化工艺流程、完善售后服务，从而推动工业制造业向精细化和高端化发展；另一方面，增值税抵扣范围扩大能够加快制造业主辅分离，促使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供应、销售等环节由不同企业分工协作完成，提升我国制造业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与设计能力、产品的市场营销能力以及品牌价值，引导制造企业延伸服务链条，使其更专注于提高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而解决我国工业长期存在的“大而全”、“小而全”问题。

(二)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效应。**服务业营改增前，工业企业因服务外包需缴纳营业税而选择企业内部提供服务，制约了外包服务发展；营改增后，企业服务外包可以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抵扣，企业内部或者外部提供服务对企业税负的影响相同，更多工业企业选择外包服务，有力地支持了服务业发展。随着信息网络、数字技术、现代工艺渗透融合到服务业，使信息安全服务、大数据开发应用、现代物流服务、“互联网+”等新兴服务业态呈现出经营

规模逐步扩大、机械设备投资占比高、更新速度快等特点，营改增全面实施形成的进项税抵扣和下游企业增值税进项抵扣的双重抵扣效应，有效促进了正处于成长期的新兴服务业态的发展。

——**经济增长效应。**营改增主要通过减轻企业税负，调整需求结构，优化消费、投资和出口三者之间关系，合理分配资源，来带动我国经济增长。

(一) **需求结构调整效应。**我国需求结构失衡主要体现在投资和消费关系失衡上，经济增长严重依赖投资和出口，消费的贡献较小。因此，如何优化消费、投资和出口之间的关系，增强居民的消费能力，成为解决需求结构失衡、促进经济增长的关键。营改增全面实施带动所有行业的整体性减税对国民收入分配产生影响，提高企业和居民收入，进而提高居民的消费能力，形成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如生活性服务业实施营改增，有效降低了生活性服务业的税收负担，促进居民在健康、文化、旅游、餐饮等方面的消费，改变和优化消费需求结构。营改增的减税效应还可以激励投资主体增加对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优化投资结构。总之，营改增有均衡投资和消费关系的作用，通过调整需求结构来促进经济增长。

(二) **资源配置效应。**增值税具有税收中性的特点，它能够促使企业对稀缺资源在各种不同用途上加以比较，从而做出最优选择，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一是通过资源整合降低税负。营改增后，生产企业外购服务取得增值税发票可以抵扣，服务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彻底打通了二、三产业增值税抵扣链条，消除了不同产业、行业间的税收差别、税负不均的现象，引导资源要素向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中，从而增进资源的合理配置效益。二是出口结构优化效应。一方面，营改增后境内企业和个人向境外提

供劳务实行零税率，向境外提供邮政服务、保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服务和无形资产免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的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直接降低了企业的经营成本，增强出口企业的竞争力。另一方面，营改增消除了产业细分带来的重复征税问题，引导服务业向高端化和精细化发展，尤其是增强高端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从而起到优化出口结构的作用。

——**社会福利效应。**营改增作为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税制改革，其社会福利效应具体体现在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促进居民消费等方面。

(一) **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中等收入者是指一定时期收入及生活水平稳定保持在中等或相对平均水平的居民群体。营改增有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作用：一是可以增加就业数量，提高就业质量。营改增通过结构性减税效应来支持现代服务业企业和小规模纳税企业发展，从而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同时，营改增还能够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使更多社会成员成为中等收入群体。二是提高企业利润，保障工资支付与正常增长。营改增的全面实施能够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增加企业利润，并有效引导企业让渡利润，保障工资支付与增长。

(二) **居民消费效应。**营改增税制改革产生的价格效应对居民消费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替代效应。营改增后所有试点企业进项抵扣额增加，企业生产成本降低促使商品价格下降，可促进居民消费增长。二是假定消费者将其收入固定为消费和储蓄两种行为，由于营改增对企业的减税效应使商品价格降低，促使居民将原本用于储蓄部分收入转变为消费，同样具有刺激消费增长的作用。

(作者单位：北京工商大学)

责任编辑 李燕